

# 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10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公告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公告  
103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告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公告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告  
109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告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告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告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告  
112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  
112 年 9 月 6 日修正公告  
113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告  
115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告

##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及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

## 貳、目的

- 一、調節托育費用，提供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 二、提升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促進本市兒童健康發展。
- 三、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分擔家庭照顧幼童之責任，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 四、透過公私協力維持托育需求供給之穩定性，提高家長送托意願，創造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收托機會，並增加平價托育服務可供給量。

##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 肆、實施對象

一、申請使用托育準公共服務之委託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送托未滿三歲兒童（以下稱幼兒）至與本局簽約之托育準公共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
- (二)委託人之幼兒完成出生登記或戶籍登記。
- (三)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托育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 (四)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
- (五)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二、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居家托育人員：
  - 1.符合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本局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或於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並領有本局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
  - 2.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
  - 3.最近二年內未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4.最近二年內未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並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1.依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並領有本局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
  - 2.最近二年內未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最近一年內未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並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4.聘僱之主管人員，最近二年內未曾任職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之托嬰中心，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主管人員或負責人。
  - 5.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未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 6.最近一次評鑑等第乙等（含）以上。
  - 7.聘任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任職未滿三年者，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以上。
    - (2)任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六千二百元

以上。

(3)任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九千二百元以上。

## 伍、計畫內容

### 一、本局協助支付托育費用：

(一) 未滿三歲幼兒，本局依作業要點所列標準核定支付托育費用，如下表：

家庭類型 托育提供者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子女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13,000 元/月	15,000 元/月	17,000 元/月	再增加 1,000 元/月	再增加 2,000 元/月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000 元/月	9,000 元/月	11,000 元/月		

註：1、單位：新臺幣。2、第二名、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二位、第三位以上子女。

(二) 未滿三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托嬰中心，本局支付委託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三) 服務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一個月未滿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本局協助支付托育費用標準者，按實際費用支付。

### 二、委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辦理事項：

(一) 費用申請：委託人應與托育提供者簽訂托育服務契約，並向本局提出托育費用之申報。

#### (二) 申請程序：

1. 委託人自送托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申報書所列事項及應備文件，交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送托之托嬰中心向本局提出服務費用申報，費用支付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2. 未及於托育事實發生十五日內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

#### (三) 申復：

1. 審查不通過之委託人，本局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得自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
2. 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並按月支付。

(四)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2. 委託人檢附證明文件提供審核，資料如有不實，須負法律責任，並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3. 應配合訪視，必要時應配合查調戶籍資料。
4. 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應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5. 領取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6. 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托育提供者，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
7. 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錯誤，應依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服務費用，委託人並應重新申報。

三、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

(一) 簽約及審核：

1. 申請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
  - (1) 居家托育人員：檢具申請書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成初審後，將申請文件送交本局。
  - (2) 托嬰中心：檢具申請書（一式2份）、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局受理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通過者辦理合作契約簽訂，審核不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二) 應配合事項：

1. 托育提供者應與委託人簽訂托育服務契約。
2. 托育提供者應向委託人說明本計畫相關規定。
3. 托嬰中心應提供每日十小時以上（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之日間托育服務。
4. 托育提供者之托育費用不得超過本市所定托育服務價格上限，說明如下：

(1) 托嬰中心：

- A. 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市協力之托嬰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服務，維持原本局核定之收費與收托條件。
- B. 一○七年八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收費總額（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等費用）初始價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經本局終止契約之托嬰中心，再申請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如於申請加入前一年無違反兒少權法規定，且於申

請加入前六個月內接受至少二次增能督導，並依督導建議事項改善，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收費總額不超過其終止契約時之費用

(2) 居家托育人員：

- A. 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為本市準公共之居家托育人員，得維持原本局核定之收費與收托條件。
- B. 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訂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經本局終止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再申請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如於申請加入前一年無違反兒少權法規定，且於申請加入前六個月內接受至少二次訪視輔導，並依輔導建議事項改善，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超過其終止契約時之費用。

5. 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契約登載事項變更：

- (1) 居家托育人員之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居家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及契約變更。
- (2) 托嬰中心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即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契約變更。其餘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本局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

(三) 繢約：托育提供者與本局契約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前，本局通知辦理續約。托育提供者不續約時，應於效期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

(四) 終止契約：

- 1. 提前終止：托育提供者如有特殊事由欲提前終止契約，應於終止契約之日起六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提前終止契約，該托育提供者契約經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
- 2. 違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終止：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
  - (1) 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 (2) 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法令規定。
  -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 (4) 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 (5) 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 (6)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 (7)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8)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人數。
- (9)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 (10)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11)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12)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或罰金。
- (13)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局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14)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15)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本局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 (16)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 (17) 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托育提供者之事項。
3. 就托於經前款終止契約托育提供者之幼兒，本局於契約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委託人媒合其他托育提供者，並持續支付該段期間之托育費用。
- (五) 本局得針對加入托育準公共服務之托育提供者予以獎勵。獎勵措施及內容，由本局另定之。
- (六) 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
1. 申請期限：欲申請調整審議之托嬰中心，應於本局每年度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或本局簽收日為憑）。
  2. 對象及資格：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符合本計畫規定。
  3. 標準：
    - (1) 收費調漲幅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自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曾經本局作成限期改善處分者，收費調漲幅度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 (2) 托嬰中心提出個案審議申請時，應檢附托嬰中心人員名冊、勞健保投保證明及全中心經營收支分析表（當年度及調整後

預估經營收支分析) 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本局於托嬰中心調整收費次年辦理稽核，托嬰中心應檢附調費前一年度及調費當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其他佐證資料；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提升中心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前開人事費用包含經常性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且其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不符者稽核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
- (4) 調整後日間托育費用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加計以一般家庭第一名子女標準計算之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金額。
- (5) 審查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4. 生效期日：經審查通過後，調費自次年起生效。

5. 托嬰中心申請收托時間調整個案審議應併同收費調整機制辦理。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依作業要點辦理。

柒、經費來源：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款及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